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

#### **貸款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將24,872,766港元貸款之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貸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第三份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與借款人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延期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貸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一筆為數35,000,000港元之貸款，為期12個月，年利率為10%。貸款之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延期協議，據此，貸款人將貸款35,000,000港元之期限延長12個月，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貸款人將未償還貸款27,000,000港元之還款日期延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貸款人將未償還貸款25,650,000港元之還款日期延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九日。

### **第三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將24,872,766港元貸款之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 **貸款人**

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借款人**

借款人，本集團之客戶，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本集團其他借款人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貸款之本金額**

24,872,766港元

### **利率**

年利率為10%，將由借款人每半年償還一次。

## 還款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 按要求償還

貸款人擁有凌駕性權利可不時要求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

## 提早還款

借款人可於還款日期前隨時向貸款人提早償還全部或部份貸款而毋須支付任何罰款。

## 抵押品

由個人擔保人所提供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之個人擔保，將保留作為持續抵押品，以確保借款人妥善履行於貸款協議及貸款延期協議（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之責任。

第三份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由貸款人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借款人之還款記錄、當前市場利率及慣例。經考慮類似交易之當前市場規範後，董事認為，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第三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先前貸款屆滿後，借款人已向本集團表示，其願意延長貸款。貸款人與借款人一直商討及協調簽訂第三份補充協議，直至最近貸款人最終批准第三份補充協議。鑑於借款人於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期限屆滿後繼續根據先前貸款支付利息，而借款人與本集團維持良好及長期之關係，並擁有良好利息償還記錄，董事認為，延長先前貸款及簽訂第三份補充協議之過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24,872,766港元之貸款乃現有貸款的延期，並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訂立貸款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及營銷以伺服器為基礎之專利技術及提供通訊軟件平台以及軟件相關服務及定制軟件開發服務；(ii)放債業務；及(iii)發行遊戲、開發手機遊戲和相關知識產權與平台、手機應用及數據解決方案，並提供資訊科技相關解決方案。

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於香港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其主要從事放債服務業務。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之延長貸款屬於收益性質之交易，於貸款人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為貸款人提供利息收入。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貸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第三份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	指	HONGHU CAPITAL CO.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貸款人」	指	奧栢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向借款人延長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3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貸款延期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之貸款延期協議，以將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
「個人擔保人」	指	Deng Junjie先生，亦為借款人之實益擁有人
「還款日期」	指	在貸款人慣常擁有凌駕性權利可要求償還所規限之情況下，借款人應向貸款人償還貸款之日期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補充貸款延期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之公佈內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補充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以補充貸款延期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
- 「第三份補充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以補充貸款延期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冠忠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冠忠先生、伍健文先生及洗佩瑩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鄭永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俊先生、霍健烽先生及林家禮博士。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提供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urumpacific.com.hk](http://www.aurumpacific.com.hk)內刊登。